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粤青科〔2018〕22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、省直属中学：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粤港澳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科技创新合作交流，增进粤港澳青少年的感情友谊，自2017年起，受省科协委托，中心联合粤港澳有关科技社团举办“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”，组织广东相关人员前往港澳开展青少年科技交流学习实践活动。

首届活动于2018年1月底在韶关市成功举行，深受粤港澳师生好评。按照省科协工作的部署，第二届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拟于2018年6月中旬组织省内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工作者、科协工作者、中小学校负责人和骨干科技教师分2批前往香港、澳门交流学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拟于2018年6月12-15日（周二至周五）前往香港或

澳门。12日下午在深圳或珠海报到；13日上午行前教育和出境；13日下午和14日上下午，拜会港澳科技社团并与当地科技教育人士座谈交流、参观当地中小学校各1所；15日上午参观当地科技场馆，下午返回深圳或珠海，入境后疏散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港澳交流学习人员由三部分组成。

一是全省21个市各选派2名（港澳各1名）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者参加，其中1名必须是基层组织者或学校负责人、骨干科技教师；

二是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和云浮等10市首批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团队带头人；

三是省直属中学骨干科技教师各1名、主办单位人员和科技工作者，共约65名。

三、活动费用

活动经费由省科协专项支持，参加人员在活动期间的食宿交通、保险公杂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。往返深圳、珠海及中转旅途发生的食宿交通、办证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请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和省直属中学于4月20前将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WORD文档和盖章后拍照或扫描的电子版一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港澳社团邀请函和深圳、珠海报到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登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
(www.gdkj.org.cn) 或南粤科教 (nykj6154) 微信公众号
查看下载, 附件不再印发。

附件: 活动报名表

 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2018 年 4 月 9 日

(联系人: 李耀庭, 电话: 020-83553085, 邮箱: 58222883@qq.com)